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的**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相关条款的独立意见**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相关条款的议案》。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上述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修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相关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修改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订的上述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方齐云、王震、詹伟哉

2015 年 3 月 6 日